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第一批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推动我省工业企业加快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按照《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实施办法》（湘财企〔2024〕48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第一批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融资补贴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工业企业聚焦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和本质安全提升，以提升质量、增加品种、塑造品牌、节约成本、降低消耗、增强安全为目的，采取先进适用的新设备，对现有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条件和辅助设施进行改造。

二、申报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湖南省内依法注册，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在湖南设立独立核算并纳入最小法人统计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能够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调查、调度、绩效评价等工作，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工业企业。

2.项目实施地在湖南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节能降碳改造、本质安全改造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方向，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3.项目应在湖南制造强省项目库系统入库管理，接受常态化调度。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联合认定的合作金融机构向项目提供了贷款或融资租赁，并于2024年3月7日（含）后完成贷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签订。

4.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总投资应在500万元及以上，贷款期限一年期（含）以上，应于项目申报日前完成贷款发放；申请融资租赁贴息的项目设备投资和单笔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均不低于100万元。

（1）设备投资指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投入，包括设备配套厂房、实验室等建设工程，以及软件和数据服务、安装费用等，结算时间应在2024年3月7日（含）后；

（2）设备投资占贷款金额比例不足50%的项目，计入可予贴息的贷款额=设备投资/50%。

5.同一项目只能享受国家再贷款项目贴息、省级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其中一项。

6.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不予支持：

（1）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设备或技术建设的项目。

（2）申报单位在申报期间被发现存在信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严重问题。

（3）企业或项目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其他严重问题。

三、基本程序

1.项目实施企业通过湖南制造强省项目库系统填报完整的项目入库信息（http://222.240.80.54:18080/hnibdp-daq/login），由所在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后入库管理。

2.项目实施企业向当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出是否已获得中央财政再贷款贴息、是否符合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向、是否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技术改造指南重点方向。中央在湘单位和省属单位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所在地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提交有关建设施工合同、支付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建设工程属于项目建设内容的说明材料。

3.县市区（以行政区划为准）工信部门履行项目审查第一主体责任，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审核等方式进行审核，商县市区财政部门后再报市州工信部门。

4.市州工信部门负责项目汇总、复核，商同级财政部门后向省工信厅推荐申报。

5.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开展项目审核和资金测算工作。

四、申报方式与要求

**（一）文件上报要求**

市州推荐文件需于2024年11月30日前报送纸质文件一式4份（包括红头文件、项目汇总表、发票汇总表和项目申请表，项目申请报告由市县工信部门审核后留存备查）至省工信厅投资规划处。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必须是可编辑表格文件，不能是PDF或图片文件）发送到邮箱abc2212144@126.com。

**（二）文件上报收件人**

省工信厅投资规划处：袁潇 冯里根 88955357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467号，邮编：410004。

五、特别提醒

（一）各项目实施企业要对项目资料的申报事项真实性、数据准确性负责，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人在申报资料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授权人签名的，应提供企业法人代表相关授权文书。对材料造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对获得补助资金支持却不配合后续监管的，视情况收回已安排的资金。

（二）各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查责任，对项目申报资料要件的齐全性、真实性等认真把关。坚决杜绝虚假申报，不得推荐明显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对审核把关不严的地方，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三）合作金融机构应配合做好项目申报的资料准备。对合作金融机构参与项目信息造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一经查实，将向金融监管部门通报。

（四）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申报事宜。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机关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进行推销，违背企业意愿收取费用，可向当地有关部门或省工信厅举报。省工信厅举报受理电话：0731-88955386。

附件：1.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

1-1.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

1-2.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申请报告（模板）

2.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补贴申报汇总表

2-1.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补贴申请表

2-2.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补贴

申请报告（模板）

附件1

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另附）

附件1-1

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信息 |
| 单位名称 | 应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 应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
| 详细地址 | XX市（州）XX县（市/区）XX镇（乡/街道）XX路XX号 | 是否为规上企业 | 是/否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成立时间 | XXXX年X月X日 | 企业规模 | 大型/中型/小微 |
| 法人代表 |  | 职 务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手机号： |
| 经营情况 | 营业收入（万元） | 主体税种应纳税额（万元） | 利润（万元） | 职工人数（人） |
|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2024年1-9月 |  |  |  |  |
| 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
| 申报项目名称 |  | 建设属性（改建/技术改造）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所属行业 |  | 项目加入湖南省制造强省项目库时间 | 202X年X月X日 |
| **（一）项目投资及建设期** |
| 总投资（万元） |  | 项目建设期 | 20 年 月—20 年 月 |
|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其中：设备总投资（万元） |  | 已结算设备投资：2022年（万元） |  |
| 已结算设备投资：2023年（万元） |  | 已结算设备投资：2024年（万元） |  | 已结算设备投资：2024年3月7日后（万元） |  |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 |
| （200字以内，以简练技术语言表述采购的主要设备、改造的主要设施、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预期建设效果等） |
| **（三）项目完成后预计效益** |
| 年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年新增利润（万元） |  |
| 年新增税收（万元） |  | 年新增出口（万美元） |  |
| 三、项目到位融资情况（万元） |
| 序号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起始日期 | 合同截止日期 | 年利率（%） | 应付利息总额 | 已付利息 |
| 1 |  |  | 2024/6/7 | 2024/6/7 | 2025/6/7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项目贷款填写1行，银团贷款可填写多行（第一行为牵头银行），为已发放到位的贷款。 |
|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合法，项目符合申报通知和有关规定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申报单位(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审核意见 | 经**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项目是否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  （打勾确认）；是否符合《技术改造指南》重点方向**[ ]** （打勾确认）**。** 项目审核责任人 推荐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审核意见 | 经认真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项目是否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  （打勾确认）；是否符合《技术改造指南》重点方向**[ ]** （打勾确认）**。** 同意推荐上报。项目审核责任人 推荐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贷款贴息

申

请

报

告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所 在 地：

 申报时间：

（由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后存档备查）

注意事项

1.资金申请报告作为市州、县市区审核工作的重要依据，由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后存档备查，可根据实际增加申请报告所需填写内容，但不得删减已有内容。

2.应严格要求企业据实填写相关信息，严禁提供虚假凭证和佐证材料。

3.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附件，应以扫描图片形式插入本申请报告，不单独上传到申报系统中。在确保清晰可见的情况下，尽量控制插入图片的大小。

4.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需提供授权佐证材料。

5.本资金申请报告应当要件齐全、突出主题，减少无关赘述和无关附件，设置有效目录及索引，文件大小不得超过30M。

目 录

一、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 （页码）

二、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明细表 （页码）

三、项目贷款合同书 （页码）

四、相关附件 （页码）

一、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

（同附件1-1）

二、项目已购置设备投资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设备计划总投资（万元） |  | 2022年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  | 2023年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  | 2024年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  | 2024年3月7日后结算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  |
| 序号 | 设备投资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台/套）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票日期 | 发票号码 | 发票金额（万元） | 付款日期 | 付款金额（万元） | 佐证资料 | 佐证索引 |
| 1 |  |  |  | 202X/X/X |  | 202X/X/X |  |  |  |  | 采购（建设）合同/购置发票/付款凭证 | P12—P23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1.列入本明细表的设备投资指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投入，包括设备配套厂房、实验室等建设工程，以及软件和数据服务、安装费用等。

2.发票号码为发票右上角编号。

3.相关信息是核查的重要依据，请按实填写。

4.同一设备的佐证资料请汇集一起，佐证索引栏填写对应的页码。

三、项目贷款合同书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项目证明资料，需与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风险的项目提供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三）项目建设场景图片

（四）设备询价单、购置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凭证，有关建设施工合同、支付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建设工程属于项目建设内容的说明材料，设备入库验收清单、设备安装验收清单，已购置设备铭牌图片和实物安装后图片

（五）贷款凭证（放款、还款、利息支付、银行流水等）等相关辅助性材料

附件2

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补贴申报汇总表（另附）

附件2-1

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补贴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信息 |
| 单位名称 | 应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 应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
| 详细地址 | XX市（州）XX县（市/区）XX镇（乡/街道）XX路XX号 | 是否为规上企业 | 是/否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成立时间 | XXXX年X月X日 | 企业规模 | 大型/中型/小微 |
| 法人代表 |  | 职 务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手机号： |
| 经营情况 | 营业收入（万元） | 主体税种应纳税额（万元） | 利润（万元） | 职工人数（人） |
|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2024年1-9月 |  |  |  |  |
| 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
| 申报项目名称 |  | 建设属性（改建/技术改造）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所属行业 |  | 项目加入湖南省制造强省项目库时间 | 202X年X月X日 |
| **（一）项目投资及建设期** |
| 总投资（万元） |  | 项目建设期 | 20 年 月—20 年 月 |
|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其中：设备总投资（万元） |  | 已结算设备投资：2022年（万元） |  |
| 已结算设备投资：2023年（万元） |  | 已结算设备投资：2024年（万元） |  | 已结算设备投资：2024年3月7日后（万元） |  |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 |
| （200字以内，以简练技术语言表述采购的主要设备、改造的主要设施、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预期建设效果等） |
| **（三）项目完成后预计效益** |
| 年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年新增利润（万元） |  |
| 年新增税收（万元） |  | 年新增出口（万美元） |  |
| 三、项目到位融资情况（万元） |
| 序号 | 融资租赁公司 | 租赁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起始日期 | 合同截止日期 | 年利率（%） | 应付租金总额 | 已付租金 |
| 1 |  |  | 2024/6/7 | 2024/6/7 | 2025/6/7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请填写为设备已到位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相关信息与合同保持一致。 |
|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合法，项目符合申报通知和有关规定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申报单位(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融资租赁公司申明 |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与该公司签订的融资合同内容真实、合法，已履行前期审查程序，设备已到该企业。将按照《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融资补贴实施办法》关于合作金融机构的规定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帮助企业通过资料审查并获得补贴资金的行为，我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盖章，多个融资租赁公司分别盖章即可)  年 月 日 |
| 县级审核意见 | 经**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项目是否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  （打勾确认）；是否符合《技术改造指南》重点方向**[ ]** （打勾确认）**。** 项目审核责任人 推荐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审核意见 | 经认真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项目是否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  （打勾确认）；是否符合《技术改造指南》重点方向**[ ]** （打勾确认）**。** 同意推荐上报。项目审核责任人 推荐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融资租赁补贴

申

请

报

告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所 在 地：

 申报时间：

（由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后存档备查）

注意事项

1.资金申请报告作为市州、县市区审核工作的重要依据，由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后存档备查，可根据实际增加申请报告所需填写内容，但不得删减已有内容。

2.应严格要求企业据实填写相关信息，严禁提供虚假凭证和佐证材料。

3.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附件，应以扫描图片形式插入本申请报告，不单独上传到申报系统中。在确保清晰可见的情况下，尽量控制插入图片的大小。

4.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需提供授权佐证材料。

5.本资金申请报告应当要件齐全、突出主题，减少无关赘述和无关附件，设置有效目录及索引，文件大小不得超过30M。

目 录

一、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补贴申请表 （页码）

二、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明细表 （页码）

三、项目融资租赁合同书 （页码）

四、相关附件 （页码）

一、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补贴申请表

（同附件2-1）

二、项目已购置设备投资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设备计划总投资（万元） |  | 2022年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  | 2023年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  | 2024年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  | 2024年3月7日后结算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  |
| 序号 | 设备投资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台/套）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票日期 | 发票号码 | 发票金额（万元） | 付款日期 | 付款金额（万元） | 佐证资料 | 佐证索引 |
| 1 |  |  |  | 202X/X/X |  | 202X/X/X |  |  |  |  | 采购（建设）合同/购置发票/付款凭证 | P12—P23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1.列入本明细表的设备投资指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投入，包括设备配套厂房、实验室等建设工程，以及软件和数据服务、安装费用等。

2.发票号码为发票右上角编号。

3.相关信息是核查的重要依据，请按实填写。

4.同一设备的佐证资料请汇集一起，佐证索引栏填写对应的页码。

三、项目融资租赁合同书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项目证明资料，需与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风险的项目提供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三）项目建设场景图片

（四）设备询价单、购置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凭证，有关建设施工合同、支付凭证、发票以及相关建设工程属于项目建设内容的说明材料，设备入库验收清单、设备安装验收清单，已购置设备铭牌图片和实物安装后图片

（五）融资租赁凭证等相关辅助性材料，应包括：供需融协议（直租合同、买卖合同等），企业还款计划表、企业支付租金银行凭证，融资租赁公司收款收据流水凭证、租息发票，其它与该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资料。